

证券代码：832081

证券简称：金利股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Jinli City Mining Co., Ltd.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更新版）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5层）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10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四、其他重要事项.....	26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六、中介机构信息.....	28
七、有关声明.....	30
八、备查文件.....	35

释 义

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金利股份、发行人	指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利股份
证券代码	832081
所属行业	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主营业务	再生铝的研发、生产、销售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兰继潘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解协威
联系方式	0795-4601089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三) 发行概况

数量上限（股）	不超过 7,200,000 股
拟发行价格（元/股）	3.06
拟募集金额（元）	不超过 22,032,000.00 元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签订认购协议。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9）0407 号、亚会 B 审字（2020）00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 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 审计)
资产总计（元）	268,876,789.63	302,376,207.96
其中：应收账款	36,997,207.86	55,922,625.59
预付账款	2,359,135.68	2,736,043.21
存货	73,857,213.98	84,399,004.08
负债总计（元）	101,915,798.36	104,782,911.66
其中：应付账款	12,301,227.15	22,594,52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66,960,991.27	197,593,29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2.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90	34.65
流动比率（倍）	1.41	1.75
速动比率（倍）	0.61	0.89

项 目	2018 年度（已审计）	2019 年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元）	295,294,306.03	646,595,01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185,712.23	31,204,346.24
毛利率（%）	8.40	4.35
其他收益（元）	21,671,564.24	55,959,987.75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57	17.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09	1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61,782.35	13,805,358.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9	13.91
存货周转率（次）	4.66	7.82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净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36,997,207.86 元、55,922,625.59 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51.15%，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引起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沭阳融联创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6,804.80	1 年以内	9.46
ACMCOAC	非关联方	4,247,129.74	1 年以内	7.27
江阴市亿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5,354.65	1 年以内	6.10
东莞国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4,683.53	1 年以内	5.88
东莞市荣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0,547.84	1 年以内	5.87
合计		20,204,520.56		35.58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客户 2019 年底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元）
沭阳融联创铝业有限公司	5,526,804.80
ACMCOAC	0.00
江阴市亿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65,354.65
东莞国铝实业有限公司	2,971,563.60
东莞市荣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3,430,547.84
合计	15,494,270.89

ACMCOAC 为子公司江西忠言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出口铝精密铸件款项，该客户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尚无回款；另外 4 名客户为销售铝合金锭产品款项，回款情况良好。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12,301,227.15 元、22,594,526.24 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83.68%，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每月所需采购原材料相应增加，因此应付账款金额增长较快。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余市林富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898,800.48	1 年以内	12.83
翟业连	货款	1,614,600.00	1 年以内	7.15
肖龙强	货款	1,305,391.00	1 年以内	5.78
胡志勇	货款	1,215,500.00	1 年以内	5.38
罗红美	货款	1,173,965.00	1 年以内	5.20
合计		8,208,256.48		36.34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供应商 2019 年底应付账款付款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付款金额（元）
新余市林富实业有限公司	2,463,972.50
翟业连	0.00
肖龙强	0.00
胡志勇	1,215,500.00
罗红美	1,173,965.00
合计	4,853,437.50

由于翟业连、肖龙强不再向公司供应原材料，因此公司存在延迟付款情况，公司将与供应商核对往来款项、原材料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等情况后及时付款；其他 3 名供应商正常供应原材料，公司及时进行了货款结算。

3、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0.61 倍、0.89 倍，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45.90%，速动比率增长主要是随着收入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速动资产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因此速动比率增长幅度较大。

4、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为 295,294,306.03 元、646,595,013.93 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增长 118.97%，增长的主要原因有如下几个：

①公司在稳固现有市场及客户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拓了新市场、新客户。

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取得综合资源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由于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能接受毛利率低的新客户及现有客户订单。

③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份经营活动均为现金净流入，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进一步扩大了生产，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较高，因此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增长较快。

④随着 2014 年新的《环保法》的实施，新的环保法规对工业生产型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节能环保要求，部分小规模同类公司因环保监管日趋严格而被迫退出再生铝行业；再生铝行业准入门槛提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发布的《铝行业规范条件》，新建再生铝项目，规模应在 10 万吨/年及以上。由于环保、准入门槛提高公司新增部分客户订单。

⑤公司 2018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铝合金锭销量为 2.17 万吨，2019 年度为 5.11 万吨，公司销售产量增长较快。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均较快。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为 12,185,712.23 元、31,204,346.24 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156.07%，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产量增加，销售收入增长引起的，由于 2018 年度存在子公司江西金本实业有限公司处置不良资产损失 6,964,307.31 元，因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6、毛利率

毛利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为 8.40%、4.35%，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降低 48.21%，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汽车、家用电器、五金、机械设备、

生活废铝等行业回收废旧产品中分选出来的废铝料,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属于《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2019 年度公司废铝原材料大部分通过境内个人供应商采购,公司通过以开具收购发票方式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铝,国内的废铝原材料成品产出率较进口废铝低,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取得综合资源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由于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能接受毛利率低的新客户及现有客户订单,因为造成公司 2019 年度毛利率 2018 年度降低较多。

7、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为 21,671,564.24 元、55,959,987.75 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158.22%,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增值税计征即退随着收入增加而增长,其他收益增长是由销售收入增长引起的。

8、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为 0.17 元/股、0.38 元/股,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123.5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为 7.57%、17.15%,2019 年度较 2018 年增长 126.5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为 11.09%、16.53%,2019 年度较 2018 年增长 49.05%;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引起的。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为 10,461,782.35 元、13,805,358.01 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31.96%,原因是各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进一步扩大了生产,2018 年度、2019 年度回款良好,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入,但是由于随着收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为 8.79 次、13.91 次,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58.25%;存货周转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为 4.66 次、

7.82次，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67.81%，由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幅度高于应收账款、存货增长幅度，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增发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5日。公司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已披露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已披露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2号）（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与拟认购对象已签订认购协议，拟认购信息如下：

1、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吴学礼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600,000	1,836,000.00	现金
2	杨登峰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656,250	2,008,125.00	现金
3	杨敏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621,000	1,900,260.00	现金
4	尤友鸾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273,750	10,017,675.00	现金
5	北京广德成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29,000	2,230,740.00	现金
合计			5,880,000	17,992,800.00	

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5日，吴学礼为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目前担任公司销售经理；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3)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①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信息

吴学礼，男，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江西金利铝业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采购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5日股东名册，吴学礼持有425,210股，持股比例0.46%。

杨登峰，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电子商城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4月至至今，任上海玺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杨敏，女，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任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4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精准亿库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北

京盛德恒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尤友鸾，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6月至2008年5月，任福建鸿博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2016年6月，任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任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总裁；2019年7月至今，任福建鸿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②新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公司名称	北京广德成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24341XA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树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3号院2号楼5层509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其他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宁波信合诚德投资管理合伙 (有限合伙)	30	6	现金
	石双月	75	15	现金
	张树德	200	40	现金
	王喜兰	155	31	现金
	张大伟	40	8	现金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张树德 经理：张树德 监事：王喜兰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之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受限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权限
1	吴学礼	0162558251	受限投资者
2	杨登峰	0141498865	一类交易权限
3	杨敏	0235650229	一类交易权限
4	尤友鸾	0102674285	一类交易权限
5	北京广德成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8004211462	一类交易权限

(1)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2)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 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北京广德成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34669。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 3.06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5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发行价格 3.06 元/股，静态市盈率为 18；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8 元/股，发行价格 3.06 元/股，静态市盈率为 8.05；以再生铝为主营业务的沪深同行业怡球资源 2019 年度市盈率为 32.28，本次发行定价较公允。

(2) 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频率极低，成交股数少，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格为 1.88 元/股，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有限。

(3) 权益分派：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2019 年 5 月 10 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公司向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9 年 5 月 13 日为除权除息日公司股本由 7,072 万股变更为 9,193.6 万股。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4) 前次发行价格：公司 2015 年 6 月份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 1.692 元/股；2015 年 11 月份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 3 元/股；2016 年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 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3.06 元/股，本次价格不低于前三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其他因素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存在权益分派的计划，不会对发行价格产生影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

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200,000 股，本次拟发行数量为 5,880,000 股，未超过 7,200,000 股。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32,000.00 元，本次拟发行认购金额为 17,992,800.00 元，未超过 22,032,000.00 元。

（六）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2、自愿限售情况

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3、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之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本次定向发行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但是存在 2017 年度使用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形，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500,000.00
股票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9,500,000.00
募集资金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9,615,268.65
二、募集资金使用	19,615,268.65
1、归还贷款	19,100,000.00
2、支付贷款利息	18,675.56
3、购买废铝	496,593.09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予以通过。

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股份 6,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500,000.00 元（未减除发行费用），发行对象全部为在册股东，分别为解协威、黄利武、宋小年、张雨轩、江西正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 日，参与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按照认购办法完成缴款，共计募集资金 19,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成兴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4089601040005588。

2016 年 8 月 2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06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8725 号）。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3、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奉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未经决策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按期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进行了一并披露。

4、募集资金违规事实、违规处理结果、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已要求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参加了在苏州召开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专题培训会（第一期）”，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认真学习了股票发行相关的各项规定要求，经过学习后充分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培训会当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依法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不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另外，公司专门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各项相关要求，在公司运营中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

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3.2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采购原材料	不超过2,203.20

具体采购原材料为易拉罐、机械铝，预计使用金额在不超过 2,203.20 万元，易拉罐、机械铝在不同规格成品中投入占比不同，由于公司原材料账期较短，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金额尚未确定，募资资金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尚未签订合同。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是国内较早集铝合金锭，铝压铸件生产，销售研发一体的综合型企业之一，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 2018 年度为 295,294,306.03 元，2019 年度为 646,595,013.93 元，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合并报表口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36,997,207.8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55,922,625.59 元，随着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应收账款增速较快，公司资金需求日益增大，因此，公司急需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管理成本和人工成本均将随着大幅增加，因此本次将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支出，以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3、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的，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需求额=期末营运资金-基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经营性应付科目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应付科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按以下公式计算：

期末金额=当期营业收入×基期营业收入占比

基期营业收入占比=基期期末余额/基期营业收入

(1) 未来两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预测

公司在2020年1月份召开审议定向发行事项董事会前以2017年度、2018年度数据为基数对2019年度、2020资金需求量进行了预测，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95,294,306.03元，较2017年度增长23.58%。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假定2019年增长率均为23.58%，2020年营业收入与2019年度保持一致无增长（实际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646,595,013.93元，较2018年度增长118.97%）。

(2) 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测算

以2018年年报数据为基数进行测算，首先计算各项经营性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以及经营性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余额占2018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末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P)
营业收入	29,529.43	100.00%
应收账款	3,699.72	12.53%
存货	7,385.72	25.01%
应收票据	-	-
预付账款	235.91	0.8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1,321.35	38.34%
应付账款	1,230.12	4.17%
应付票据	-	-
预收款项	306.25	1.0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536.37	5.21%
流动资金占用额	9,784.98	33.13%

其次，根据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预计值(R)与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P)，预计2019年、2020年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余额

及流动资金占用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P)
营业收入 (R)	36,492.47	36,492.47	100.00%
应收账款 (A1)	4,572.27	4,572.27	12.53%
存货 (A2)	9,127.58	9,127.58	25.01%
应收票据 (A3)	-	-	-
预付账款 (A4)	291.55	291.55	0.80%
经营性资产 (A=A1+A2+A3+A4)	13,991.40	13,991.40	38.34%
应付账款 (B1)	1,520.24	1,520.24	4.17%
应付票据 (B2)	-	-	-
预收账款 (B3)	378.47	378.47	1.04%
经营性负债 (B=B1+B2+B3)	1,898.71	1,898.71	5.21%
流动资金占用额 (C=A-B)	12,092.69	12,092.69	33.13%

(特别说明：上表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最后，计算2019年、2020年流动资金预计需求量=2019年、2020年流动资金占用额-2018年流动资金占用额=12,092.69+12,092.69-9,784.98=14,400.4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2,203.20万元，未超过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在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53369508000102684，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翟因辉、熊牡、解协威、兰继潘，财务负责人肖小康已出具承诺，承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再使用募集资金，

任何期间不占用公司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为解协威、熊牡、翟因辉、兰继潘、奉新县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名，其中 4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北京广德成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合伙企业及自然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本次发行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非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批准和授权，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6、《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十五）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解协威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翟因辉、熊牡、解协威、兰继潘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解协威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翟因辉、熊牡、解协威、兰继潘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总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

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较高，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本次参与定向发行进行了意向调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解协威持有 14,206,024 股，持股比例为 15.4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熊牡持有 11,144,571 股，持股比例为 12.1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翟因辉持有 9,726,193 股，持股比例为 10.58%，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兰继潘持有 5,765,203 股，持股比例为 6.27%，为公司第四大股东；解协威、熊牡、翟因辉、兰继潘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解协威、熊牡、翟因辉、兰继潘均不参与本次认购，另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须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解协威、熊牡、翟因辉、兰继潘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解协威。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股份发行数量上限 7,200,000 股，实际控制人翟因辉、兰继潘、熊牡、解协威均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在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略有下降，但仍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具体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19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40,841,991	44.42
本次股票发行以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40,841,991	41.20
2019年12月31日第一大股东持股	14,206,024	15.45
本次股票发行以后第一大股东持股	14,206,024	14.33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032,000.00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稀释，同时，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因发行新股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2、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高低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利率和汇率政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3、现金管理与偿债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迅速扩张阶段，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虽然公司现有资金基本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但随着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固定资产和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仅依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另外，公司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出现现金流不够稳定的情形，从而影响短期偿债

能力。因此，尽管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融资信誉，但由于资金实力尚显不足，如经营环境、银行信贷政策等出现较大变化时，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4、应收账款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5,592.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49%，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应收账款可能会继续增加，降低资产运营效率。如果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因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和采购的风险

公司再生铝合金锭、铝精密铸件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废铝、金属硅等，原材料成本所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并且加大了存货管理难度，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汽车、家用电器、五金、机械设备、生活废铝等行业回收废旧产品中分选出来的废铝料，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属于《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因此 2019 年度公司废铝原材料大部分通过境内个人供应商采购，可能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及质量问题，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另外公司通过以开具收购发票方式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铝，存在由于质量、税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6、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公司向银行借款第一大股东解协威质押股份 8,000,000 股，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质权人为奉新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0-006）。

7、股权分散影响决策效率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解协威持有 14,206,024 股，持股比例为 15.45%；熊牡持有 11,144,571 股，持股比例为 12.12%；翟因辉持有 9,726,193 股，持股比例为 10.58%；兰继潘持有 5,765,203 股，持股比例为 6.27%；解协威、熊牡、翟因辉、兰继潘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四人合计持有 40,841,991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44.42%，按照本次发行上限测算，本次股份发行后四人持

股比例降为 41.20%，但是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可能会存在股权分散影响决策效率的风险。

8、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2019 年度、2018 年度增值税的税收返还金额分别为 5,475.00 万元、2,134.11 万元，在当期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 160.31%、134.74%，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如前述税收优惠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及公司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日常经营相关的风险事项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业务部发来的《关于对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解协威的监管意见函》，意见函主要内容为“经查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解协威认购 580 万股，第一大股东由熊牡变更为解协威，但未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补充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收到《意见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专门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再次学习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签订时间：取得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签订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2) 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认购价款汇入指定账户。

3、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 甲乙双方同意协议自盖章或签字后成立。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认购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6、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本次发行终止，则甲方应在收到终止审查决定通知或股东大会作出终止审查的有效决议（以孰后为准）后 10 日内，向乙方退还投资款，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按日支付利息。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认购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项目负责人	和颖
联系电话	010-83561000
传真	010-8356100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 3333 号绿地新都会紫峰大厦 2001 室
单位负责人	龙晓忠
经办律师	宋菁、朱浩然
联系电话	0791-88195922
传真	0791-881959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继校、李孝念
联系电话	010-88395449
传真	010-8831238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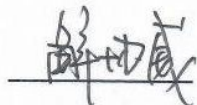
翟因辉



兰继潘



熊牡



解协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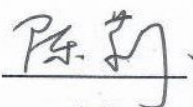


肖小康

监事签名：



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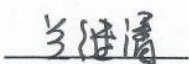


陈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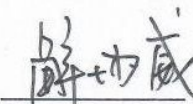


张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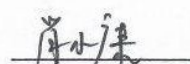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兰继潘



解协威



肖小康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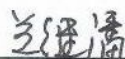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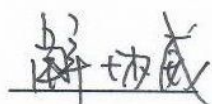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翟因辉



兰继潘



解协威



熊牡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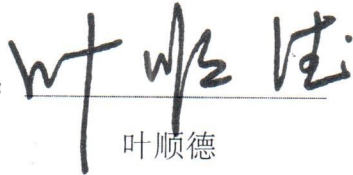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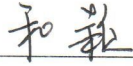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项目负责人：



和颖



2020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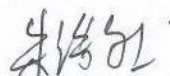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金利股份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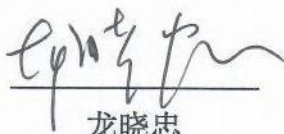


宋菁



朱浩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晓忠

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2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9）0407 号、亚会 B 审字（2020）005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金利股份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继校



李孝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6月 2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意见**；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